

## 项目 3

# 泰州靖江市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

调查单位：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二月

# 目 录

表 1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	1
表 2	调查（监测）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	3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	6
表 4	建设项目概况 .....	8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10
表 6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2
表 7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	14
表 8	环境影响调查 .....	19
表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	22
表 10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	24

表 1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泰州靖江市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徐春社	联系人	欧阳利剑		
通讯地址	泰州市凤凰西路 2 号				
联系电话	0523-86682636	传真	/	联系电话	225300
建设地点	泰州市靖江市西来镇，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电力供应，D4420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泰州靖江市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泰州开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泰环辐审〔2021〕24 号	时间	2021.6.22
工程核准部门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文号	苏发改能源发〔2021〕16 号	时间	2021.1.6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	文号	泰供电建〔2021〕66 号	时间	2021.3.17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泰州开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靖江兴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33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9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75%
环评阶段项目建设内容	1、泰州靖江市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 新建 110kV 线路 3.4km，其中新建双回架空线路约 2.8km（本期运行一回），单回电缆约 0.6km；			项目开工日期	2021.7

泰州靖江市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p><b>2、夏仕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改造工程：</b> 在 110kV 焦港 1 间隔、焦港 2 间隔出线侧增加单相电压互感器；</p> <p><b>3 焦港 11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改造工程：</b> 将备用出线间隔 1 调整为垃圾电厂间隔。</p>		
<p><b>项目实际建设内容</b></p>	<p><b>1、泰州靖江市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b> 新建 110kV 线路 3.4km，其中同塔双回架设 2.8km（其中 1 回备用），单回电缆敷设 0.6km；</p> <p><b>2、夏仕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改造工程：</b> 在 110kV 焦港 1 间隔、焦港 2 间隔出线侧增加单相电压互感器；</p> <p><b>3 焦港 11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改造工程：</b> 将备用出线间隔 1 调整为垃圾电厂间隔。</p>	<p><b>环保设施投入调试日期</b></p>	<p>2021.11</p>
<p><b>项目建设过程简述</b></p>	<p>线路基础施工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进行塔基浇注，架线施工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开工，现已经全部完成。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启动投运。</p>		

**表 2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调查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与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详见表 2-1。

表 2-1 调查范围

调查对象	调查内容	调查（监测）范围
输电线路	电磁环境	110kV 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
		110kV 电缆线路：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水平距离）
	声环境	110kV 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
	生态环境	110kV 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 （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110kV 电缆线路：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300m 内的带状区域 （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环境监测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 705-2020）确定环境监测因子为：

- （1）电磁环境：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 （2）声环境：噪声

## 环境敏感目标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为线路调查范围内的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声环境敏感为线路调查范围内的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或区域。

经踏勘，本工程 110kV 线路调查范围内有 8 处敏感目标。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比对相关规划进行调查工程对生态保护区域的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目录（2021版）》中第三条“（一）中全部环境敏感区”。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工程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工程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邻近“夏仕港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

### 调查重点

- (1) 项目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建设内容。
- (2) 核查实际建设内容、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和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3) 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 (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5)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 (6) 环境质量和环境监测因子达标情况。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 电磁环境标准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3096-2008）中表 1 中频率 50Hz 所对应的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mu$ T 作为验收监测的执行标准（公众曝露控制限值）。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禽畜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 声环境标准

本工程验收监测时执行的标准见表 3-1。具体限值见表 3-2。

表 3-1 本工程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序号	工程名称		声环境质量标准
1	泰州靖江市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	110kV 输电线路	1 类 4a 类

表 3-2 声环境验收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标准号	标准 分级	控制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1 类	55	45
	4a 类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 **其他标准和要求**

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现行有效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批复中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表 4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	泰州市靖江市西来镇。
<p><b>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b></p> <p>(1)、泰州靖江市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 1 回，线路调度名称为：110kV 焦粤 849 线，线路路径全长 3.4km，其中同塔双回架设 2.8km（其中 1 回备用），单回电缆敷设 0.6km。导线型号为：2×JL3/G1A-300/25，电缆型号为：ZC-YJLW03-64/110kV-1×1000mm<sup>2</sup>。</p> <p>(2)、夏仕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改造工程： 在 110kV 焦港 1 间隔、焦港 2 间隔出线侧增加单相电压互感器。</p> <p>(3)、焦港 11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改造工程： 将备用出线间隔 1 调整为垃圾电厂间隔。</p>	
<p><b>建设项目占地面积、输电线路路径</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建设项目占地面积：</b> 线路新建杆塔 13 基，永久塔基占地面积为 148m<sup>2</sup>。 110kV 间隔改造工程均为站内改造，未新增占地。</li> <li>● <b>输电线路路径：</b> 线路自垃圾电厂升压站西侧电缆出线后，沿垃圾电厂西侧围墙往北敷设至新建道路，之后电缆上塔改架空线，沿新建道路北侧往西架设至南洋路东侧后，沿南洋路东侧往北架设，至 S356 省道南侧后，沿 S356 省道往西架设至焦港东侧后，改电缆往北敷设，下穿 S356 省道后至 110kV 焦港变西侧后接至 110kV 焦港变。</li> </ul>	
<p><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b></p> <p>本工程投资总概算 22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0.67%；实际总投资 199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比例 0.75%。</p>	

###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 1、工程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本工程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没有变化。

#### 2、敏感目标变化情况

本工程调查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略有变化。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 号），本工程验收项目的工程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 项目分期验收情况

本次验收的泰州靖江市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一次建成，不存在分期验收情况。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 1、生态环境：

工程施工时会破坏一些自然植被，施工完成后对施工现场及线路塔基周围进行植被恢复，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2、电磁环境

经类比监测和预测分析表明，输电线路运行期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小于工频电场4000V/m、工频磁场100 $\mu$ T的控制限值要求。

## 3、水环境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民化粪池处理，定期清理不外排，施工废水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 4、大气环境

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须密闭；对进出场的车辆进行冲洗、限值车速，减少或避免产生扬尘；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施工临时土方及弃土弃渣等合理堆放，定期洒水抑尘；施工结束后，按“完工料净场地清”的原则立即进行空地硬化和覆盖，减少裸露地面面积，能够有效防止扬尘污染。

## 5、声环境

线路周围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 6、固体废物

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均进行统一收集，集中处理，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固废污染。

泰州靖江市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工程所在区域电磁环境、声环境状况可以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意见

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泰州靖江市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泰环辐审〔2021〕24 号）。

（1）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围的工频电场、磁场和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3）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防止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的现场监督管理由泰州市靖江生态环境局负责。

（4）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按照《报告表》要求妥善处理，严禁随意排放。

（5）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6）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7）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 6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保设施、环保措施	环保设施、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相关要求未落实的原因
前期	生态影响	<p>(1) 线路尽可能减少新增土地占用面积，并注意生态环境的保护。</p> <p>(2) 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p>	<p><b>已落实：</b></p> <p>(1) 已优化设计，线路采用同塔双回架设和电缆敷设，减少了土地占用。</p> <p>(2) 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同意。</p>
	污染影响	<p>线路通过保持足够的导线对地高度，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降低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p>	<p><b>已落实：</b></p> <p>线路保持了足够的优化了导线相间距离及导线布置方式，降低了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p>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1) 加强文明施工，采取土工膜覆盖等措施。材料运输过程中，应充分利用现有公路。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后，应合理布置，减少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撤出临时占用场地，拆除临时设施，恢复地表植被，尽量保持原有生态原貌，塔基等占用的土地进行固化处理或绿化。</p> <p>(2)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p>	<p><b>已落实：</b></p> <p>(1) 加强了文明施工，松散土及时进行了清运，并建设了挡土护体措施。材料运输充分利用了现有公路。施工组织合理，减少了临时施工用地。塔基开挖时，进行了表土剥离，将表土和熟化土分开堆放。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和临时道路已经按要求进行恢复。线路塔基植被恢复良好。</p> <p>(2)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施工完成后对施工现场及塔基周围进行了植被恢复。</p>
	污染影响	<p>(1) 运输散体材料时密闭，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弃土弃渣等合理堆放，定期洒水，对空地硬化和覆盖，减少裸露地面面积。</p> <p>(2) 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按照《报告表》要求妥善处理，严禁随意排放。</p> <p>(3)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按报告表提出的方式处置。</p> <p>(4)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和设计规范进行建设。</p> <p>(5)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防止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的现场监督管理由泰州市靖江生态环境局负责。</p>	<p><b>已落实：</b></p> <p>(1) 运输散体材料时密闭，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弃土弃渣等合理堆放，定期洒水，对空地硬化和覆盖，减少了裸露地面面积。</p> <p>(2) 施工期所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由施工单位进行统一收集，定期清理。</p> <p>(3)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p> <p>(4) 已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p> <p>(5) 工程在施工期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工程未进行夜间施工。泰州市靖江生态环境局对施工现场进行了监督管理。</p>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保设施、环保措施	环保设施、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相关要求未落实的原因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生态影响	<p>(1) 加强塔基下植被恢复，以改善运行环境。</p> <p>(2)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p>	<p><b>已落实：</b></p> <p>(1) 已按要求对线路塔基、电缆周围进行植被恢复。</p> <p>(2) 生态保护、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已落实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p>
	污染影响	<p>(1) 确保工程运行后附近有人居住的建筑物处处能满足工频电场不大于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 100<math>\mu</math>T。</p> <p>(2) 在工程运行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3)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p> <p>(4)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p>(5)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b>已落实：</b></p> <p>(1) 监测结果表明，敏感目标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控制限值要求。</p> <p>(2) 已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3) 建设单位开展了与本工程相关的科普知识宣传工作，已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了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了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p> <p>(4) 本工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5) 环评报告中描述内容属实，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 7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p><b>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b></p> <p>1、监测因子：工频电场、工频磁场</p> <p>2、监测频次：监测 1 次</p>
<p><b>监测方法及监测布点</b></p> <p>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705-2020）、《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中布点方法，对线路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进行验收监测布点。</p> <p>1、架空输电线路及敏感目标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布点</p> <p>（1）根据工程统计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线路跨越的环境敏感目标均进行监测，若无跨越则选取每处（相邻两基杆塔之间）距路边导线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进行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监测仪器探头架设在地面（或立足平面）上方 1.5m 高度处。</p> <p>（2）每处环境敏感目标应至少有一个监测数据。</p> <p>（3）架空线路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断面监测：在以导线档距中央弧垂最低位置的横截面方向上，以弧垂最低位置处档距对应两杆塔中央连线对地投影为起点，间距 5m 布设监测点，测至距路边导线投影 50m 处（距两杆塔中央连线 55m）为止。在测量最大值时，两相邻监测点的距离应不大于 1m。选择输电线路最低弧垂处周围地势平坦开阔，无其它建筑物或树木遮挡，具备断面监测条件的位置布设监测断面。</p> <p>2、电缆输电线路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布点方法</p> <p>选择电缆线路上方进行布点监测。监测仪器探头架设在地面（或立足平面）上方 1.5m 高度处。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2。</p>
<p><b>监测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环境条件</b></p> <p>1、监测单位：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p> <p>2、监测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p> <p>3、监测环境条件：晴，温度 10℃，相对湿度 60%。</p>



## 监测仪器及工况

### 1、监测仪器：

#### 工频场强仪

主机型号：NBM550，主机编号：G-0516

探头型号：EHP-50F，探头编号：510WY90140

校准有效期：2021.11.29-2022.11.28

生产厂家：Narda 公司

频率响应：1Hz~400kHz

工频电场测量范围：5mV/m~1kV/m&500mV/m~100kV/m

工频磁场测量范围：0.3nT~100μT&30nT~10mT

校准单位：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校准证书编号：E2021-0114154



### 2、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运行电压达到了设计额定电压等级。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 110kV 架空线路周围各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5.4V/m~114.4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98 $\mu$ T~0.742 $\mu$ T。架空线路监测断面各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6.4V/m~378.5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23 $\mu$ T~0.135 $\mu$ T。

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所有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分别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mu$ T 的控制限值要求。断面监测结果表明，随着测点距线路距离的增大，测点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影响总体呈递减趋势。

输电线路周围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标准限值，工频电场强度仅与运行电压相关，验收监测期间输电线路运行电压已达到设计额定电压等级，因此后期运行期间，输电线路周围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仍将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标准限值。

输电线路周围各测点处的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23 $\mu$ T~0.742 $\mu$ T，为公众曝露限值的 0.023%~0.742%，监测时输电线路电流占设计电流的 5.25%~6.33%，工频磁感应强度与输电线路电流成正相关的关系，因此，当输电线路达到额定电流后，输电线路沿线及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磁感应强度约为 0.36 $\mu$ T~14.1 $\mu$ T，仍能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mu$ T 的标准限值。

###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 1、监测因子：噪声。
- 2、监测频次：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 监测方法及监测布点

- 1、监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2、架空线路监测布点：

根据工程统计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选取线路途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有代表性的敏感目标进行监测，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2。

### 监测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环境条件

- 1、监测单位：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监测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
- 3、监测环境条件：晴，温度 2°C~10°C，相对湿度 60%~65%，风速：1.0m/s~2.0m/s。

## 监测仪器及工况

### 1、监测仪器：

#### AWA6228 声级计

仪器编号：108238

检定有效期：2021.7.1~2022.6.30

测量范围：25dB（A）~125dB（A）

频率范围：10Hz~20kHz

检定单位：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检定证书：E2021-0063052



#### AWA6021A 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1008973

检定有效期：2021.11.26~2022.11.25

声压频率：1000Hz

检定单位：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检定证书：E2021-0114165



### 2、监测工况：

工况见表 7-1。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110kV 架空线路沿线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46dB(A)~51dB(A)，夜间噪声为 42dB(A)~45dB(A)。

架空线路沿线测点处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线路基本为稳态声源，噪声源强相对稳定，与运行负荷相关性不强。因此可以推测本项目达到设计（额定）负荷运行时，本项目 110kV 线路周围敏感目标噪声与本次监测结果相当，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表 8 环境影响调查

<p><b>施工期</b></p>
<p><b>生态影响</b></p> <p><b>1、生态保护目标调查</b></p> <p>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比对相关规划进行调查工程对生态保护区域的影响。</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目录（2021版）》中第三条“（一）中全部环境敏感区”。</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工程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工程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邻近“夏仕港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p> <p><b>2、自然生态影响调查</b></p> <p>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输电线路路径周围主要为农田等地区，工程所在区域已经过多年的人工开发，地表主要植被为次生植被和人工植被，无古树名木，无需要保护的野生植物资源。</p> <p>本工程生态调查范围内未见有需要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动物出现，仅有鼠类、蛙类和一般鸟类等较为常见的动物，没有大型野生兽类动物。</p> <p><b>3、农业生态影响调查</b></p> <p>工程施工对周围农作物造成影响；对受损的青苗，建设单位按政策规定进行了经济补偿。工程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对施工道路等临时占地进行了平整、清理、恢复。现场调查未发现工程建设破坏当地农业灌溉系统等现象。</p> <p><b>4、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b></p> <p>调查结果表明，工程施工临时占地已按原有的土地功能进行了恢复，所采取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管理措施等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工程建设造成的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b>污染影响</b></p> <p>线路施工会产生施工噪声，建设单位在施工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夜间未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线路施工过程中地表土的开挖及渣土的运输会产生扬尘，短时间影响周围大气环境，但影响范围很小，随着施工结束已经恢复。</p>

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生产废水。这两类废水产生量较少，线路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生活污水通过当地已有的化粪池等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未随意排放。施工营地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经沉淀后的上清液回用，沉淀渣及时清理，不外排。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体基本无影响。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两类。施工过程中进行了及时清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生态影响**

局部输电线路需要在农田中穿过，塔基永久占地会对农业生态环境带来一定影响。输电线路塔基建成后，塔基上方覆土。通过调查当地农民，农田中建立铁塔以后，给局部农业耕作带来不便，但对农业收入和整个农田环境影响很小。临时占地对农业生态环境的影响一般都是临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并采取相应恢复措施以后，其不利环境影响将不再发生。

通过现场调查确认，本工程施工建设及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很好地落实了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现施工弃土弃渣随意弃置、施工场地和临时占地破坏生态环境及造成水土流失问题的现象。线路塔基周围的土地已恢复原貌，线路塔基建设时堆积的渣土均已平整并进行绿化，未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本工程周围生态环境恢复情况及相关环保设施情况见图 8-1。

泰州靖江市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



110kV 焦粤 849 线#10 杆塔塔基生态恢复示例

图 8-1 项目周围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污染影响**

**1、电磁环境调查：**

本次验收的输电线路优化了线路路径，提高了杆塔架设高度，减少了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输电线路沿线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测值均满足电场强度 4000V/m 和磁感应强度 100μ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架空输电线路经过居民区时提高了杆塔架设高度，减少了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

**2、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的线路沿线测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表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建设、运行等单位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电力行业环境保护监督规定等，对输变电设施运行、维护、事故应急处置等均有详细的规定。

**（1）施工期**

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由施工单位负责，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和工程质量监理制，设环保兼职。泰州供电公司负责施工期环境保护的监督，并将有关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的内容列入相关施工文件中，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有环保专职。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输电线路运行期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输电运检室负责；泰州供电公司负责运行期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公司设有专职环保人员负责本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工程附近的电磁环境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工程竣工投运后需按要求进行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负责对电磁环境及声环境进行监测，及时掌握工程的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状况，监测频次为工程投运后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其后不定期进行监测。

项目建成投运后，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工程电磁环境和声环境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本工程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9-1。



表 9-1 运营期监测计划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点位布设	线路及附近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监测因子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监测方法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监测频次和时间	线路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其后有群众反映时进行监测。
2	噪声	点位布设	线路及附近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监测因子	噪声
		监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监测频次和时间	线路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其后有群众反映时进行监测。

###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项目核准批复、初步设计及批复等）及时归档，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管理，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经过调查核实，施工期及运行期环境管理状况较好，认真落实、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 （1）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健全。
- （2）环境管理制度完善。
- （3）环保工作管理规范。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表 10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

根据对泰州供电公司泰州靖江市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的环境现状监测以及对工程环保管理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调查，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角度提出如下结论和建议。

**1、工程基本情况**

本次验收的输变电工程为泰州靖江市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

（1）、泰州靖江市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

1 回，线路调度名称为：110kV 焦粤 849 线，线路路径全长 3.4km，其中同塔双回架设 2.8km（其中 1 回备用），单回电缆敷设 0.6km，导线型号为：2×JL3/G1A-300/25，电缆型号为：ZC-YJLW03-64/110kV-1×1000mm<sup>2</sup>。

（2）、夏仕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改造工程：

在 110kV 焦港 1 间隔、焦港 2 间隔出线侧增加单相电压互感器；

（3）、焦港 11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改造工程：

将备用出线间隔 1 调整为垃圾电厂间隔。

本项目总投资 19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的泰州靖江市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在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中已基本得到落实。

**3、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比对相关规划进行调查工程对生态保护区的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目录（2021版）》中第三条“（一）中全部环境敏感区”。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工程验收调查范围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工程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邻近“夏仕港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

本工程施工期及调试期严格落实了各项生态保护措施，线路周围的土地已恢复原貌，线路塔基建时堆积的渣土均已平整并进行绿化，未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 **4、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的泰州靖江市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调试期间，输电线路周围、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控制限值要求。

#### **5、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的线路沿线测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 **6、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建设单位设有专职环保人员来负责本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了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已开始实施。通过及时掌握工程电磁、噪声等环境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 **7、验收调查总结论**

综上所述，泰州供电公司本次验收的输变电工程为泰州靖江市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该工程已经认真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调试期间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符合相应环境保护限值要求，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建议**

加强输电线路的日常监测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指标稳定达标。